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9號

原告 蘇于倫

被告 栗林建設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載明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致被告公司未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且原告並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經本院民國113年12月18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查報被告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地址、確定請求之金額，並按訴訟標的金額補繳裁判費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2 書 記 官 白瑋伶